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697號

原告 蕭太山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32,500元，及其中附表一編號1、2所示「票面金額」欄所載金額，應分別自附表一編號1、2所示「利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其中附表一編號3、4所示「票面金額」欄所載金額，應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博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22,700元，及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票面金額」欄所載金額，應分別自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利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其中附表二編號24至33所示「票面金額」欄所載金額，應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3,43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李博元如以新臺幣39,822,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3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4
07 32,500元，及自附表一編號1至4之利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博元應給付原
09 告39,822,700元及自附表二編號1至33之利息起算日欄所載
10 日期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12 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就未到期之票據部分同意均從115年6
13 月6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原告上開
14 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之3條
19 之規定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自109年3月起至114年5月止，陸續借款被告公司投資其
22 公司建案，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博元為擔保前
23 開借貸投資款項，陸續開立附表一所載4張、附表二所載33
24 張支票予原告，原告於114年5月16日至同年8月20日分別持
25 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12之到期支票提示兌付，均遭
26 退票，是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12之支票面
27 額及利息均屬有據，其餘部分之支票，被告顯有屆期不履
28 行之虞，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9 訟。並聲明：如前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一、二所載之支票
03 影本以及退票理由單、取款憑條、匯款查詢表等件在卷可
04 考，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9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10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
11 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
12 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13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14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
15 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請求將來給付之
16 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17 246條定有明文。經查：

18 (1)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為114年12月18日，是附表一編號1、
19 2所示之支票以及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之支票，均已於11
20 4年12月18日前到期，是此部分支票均已到期，原告主張
21 之本金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載之日期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
22 息，應屬有據。

23 (2)另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支票及附表二編號24至33所示之
24 支票，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前未到期，然被告公司及
25 被告李博元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是原告主張有預為請求
26 之必要，應屬可採。是原告主張請求此範圍之票款及自11
27 5年6月6日起算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如其訴之聲明第一、
29 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
03 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
04 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
05 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
06 諭知，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敏翠